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支領報酬要點

110.12.15 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後核定

- 一、為明訂專任董事長支領報酬之相關規定，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及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支領報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董事長不得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專任董事長支領之報酬，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其標準由本校校長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核定之。
- 三、專任董事長原則上每週應排定到校上班四天，上班地點為本校設置董事會辦公室之三個校園，並留存紀錄。
- 四、專任董事長除協助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外，並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績效報告，其績效指標如下：
 - (一)在不干預校務前提下，應建立一個校長可隨時向董事會及專任董事長報告校務之合宜機制。
 - (二)監督本校每學年度所有收入減支出之賸餘款，是否確實保留於校務基金運用，並協助督導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皆遵循教育部規定之事項，以增加本校整體財源。
 - (三)監督本校就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有利本校校務之發展。
 - (四)監督本校及附屬機構之設立，有利本校校務之發展。
 - (五)督導本校未來校園整體規劃，打造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空間，提供學生友善之學習環境，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六)出席本校重大慶典或集會，有利凝聚教職員工生、校友、校友會對本校之向心力。
 - (七)出席本校校友及校友會各項活動，有利凝聚校友及校友會對本校之向心力。
 - (八)出席國內外各項活動，有利提升本校聲譽及國內外大學評鑑排名。
 - (九)會見外賓及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鎰伉儷熊貓講座之受邀學者，有利提升本校聲譽。
 - (十)協助本校募款成效，有利本校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一)其他協助有利提升本校辦學成效及聲譽之事項及有利董事會審查事項。
- 五、本要點經人力資源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